

关于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代理协议》及《关于商请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说明函》，自2017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工商银行为旗下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代销机构。

一、自2017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产品的集合资管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更新的相关法律文件。工商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推广机构不对本集合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垫付任何资

金，不承担本集合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损失、责任，亦不负责有关争议的解决。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交易日 8:30-21:00）：400-866-6689

网站：www.hc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资管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资产管理总部

